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收购兴业银行对武汉公司的8.1亿元债权。同时，武汉公司、长城资产等相关方签署了《还款协议》，武汉公司将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武汉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措施，公司为武汉公司偿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77号《执行通知书》。武汉公司、公司与长城资产民事纠纷一案，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做出的（2021）京方正执行证字第00036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长城资产向北京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51%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21日、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发来的《拍卖通知书》，因上述执行案件，北京二中院将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险51%股权分三笔（股权比例分别为17.70%、7.79%、25.51%）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0时-2025年4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